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9 日第 329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97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

三、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擬定高雄市前鎮區、楠梓區交通用地(捷運系統 R5、 R19 車站出入口)細部計畫審議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仔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四種 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(配合高雄市第 29 期重劃區增 設巷道以容積補償案)」

決 議: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外,餘照案通過:

- (一)請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」規定修正計畫位置及計畫範圍。
- (二)請補充說明本案原申請建照與之後申請建照產生容積差 異之原因。

八、研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份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研議案。

決 議:請參酌委員建議適度修正研議內容再循法定程序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:

- (一)可考量未來產業轉型土地使用需求,作為解決本特定區 開發不如預期之對策;或以限制其他地區發展,作為加 速本特定區開發之配套措施。
- (二)更清楚敘明環境永續設計定義,以利辦理國際標及國際 比圖作業;另能源獎勵(採用替代能源、綠建築設計...)

相關獎勵公式係數或參數之推導應有明確說明。

(三)請儘速啟動特定區內控制場址之土污改善機制,並考量 有關容積獎勵增加之商業空間對非居住性公共設施服務 品質之衝擊。

九、報告案件:

第一案: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暨周邊土地整體發展構想。

決 議:本案請參酌委員下列意見修正:

- (一)請將啟文門、鳳儀門、拱辰門及奠海門等古蹟,做一系統之文化意象串連,以保有其文化思維之完整性。
- (二)請將半屏山生態綠廊延續至南邊大、小龜山,與蓮池潭 完整連接;並引入曹公圳水系至蓮池潭,使其成為活水 循環系統。
- (三)研擬變更軍方部分土地為綠地之可行性;豫劇文化園區 之規劃須能表現出其文化意象。
- (四)為珍惜、尊重古蹟與歷史文化,古蹟四周若廣大欲規劃 休憩場所,該設施色澤需避免鮮豔、強烈色彩。素樸典 雅色方能襯托古蹟而和諧。

十、散會時間:下午4時。